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001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2月1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7次研商會議」修正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12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81272842號函、109年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90002977號函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2月7日林企字第10916035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來函修正該局發言要點如附件，再請參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國防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國立成功大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公共工程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0002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2月1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7次研商會議」修正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12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81272842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月9日環署綜字第10900023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有關行政院環保署發言要點修正如附。又依該次會議議題二、子議題（二）決議，有關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公共設施規模限制，各機關如有相關建議，請於109年1月22日（星期三）前回復本署，俾利續行研議。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國防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國立成功大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公共工程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7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2月1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7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2月5日營署綜字第10812507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國防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國立成功大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公共工程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 錄：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一、議題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其區位條件為何？

（一）經徵詢與會機關意見，原則同意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其申請範圍如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符合會議資料所擬之相關區位條件。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進行區位引導，以及林務局建議應符合森林法相關規定等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二、議題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又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一）子議題(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1. 有關一般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限制，原則同意依作

業單位所擬內容，並請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2. 針對現行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相關規定是否保留或調整，請本署綜合計畫組 3 科協助再行確認本次作業單位所擬方向是否妥適。

(二) 子議題(二)、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經徵詢各與會機關意見，考量公共設施類型及使用性質相異，請各與會機關於文到 2 週內，針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限制規模提供建議，俾利本署續行研議。

三、議題三、線性、點狀使用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線性、點狀使用設施之管制方式，惟請作業單位再行確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管線設施之相關規定後，併同與會機關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與會單位意見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針對議題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其區位條件為何？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之討論，就類同於先前討論殯葬設施、礦石開採、採取土石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議題，由於農業事業廢棄物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性質，與農產業之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似仍有疑慮，爰建議就國土規劃、部門空間發展需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原則等進行綜合考量。

（二）作業單位針對本項議題有引用英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區位條件考量因素，但仍應先從歐盟的廢棄物整體法規範觀察，在歐盟對於廢棄物的管制非常嚴謹，並且透過國內法化的方式，歐盟內各個國家都必須要遵守相關規定。又從巴塞爾公約來看廢棄物就地處理之原則，係提倡就地處理有害廢棄物。因此，就地處理廢棄物應該成為廢棄物處理的原則；由於農業發展地區是以農業生產為主，故農業廢棄物本身應由農業發展地區就地處理；城鄉發展所產生之廢棄物，自應由城鄉發展地區自行就地處理，亦即其外部性應由相關廠商吸收，而非將其外部性統歸農業發展地區承擔。爰此，有關農業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一節，亦應由環保主管機關強化相關部門空間規劃論述。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應合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

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倘農業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應以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為限，以符全國國土計畫規範。

(四) 倘農業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恐將衍生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爰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選擇(即便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宜建立科學性評估作法，從技術、環境、地質、水文、經濟、社會和政治因素等綜合考量禁止、限制或預防性措施，並對於其設置場域應有適當之配置規範(例如隔離綠帶)。另環保主管機關亦應對於其後續營運管理應建立管控措施，避免對於周邊土壤、空氣、水造成影響，避免導致需要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進行事後補救。

(五) 有鑒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擬訂作業，將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之農地，依當地發展需求而改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例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既有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又依內政部統計年報顯示，現行工業區農牧用地約計 6 千餘公頃，係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因此，城鄉發展地區之未來發展真的有這麼多的發展需求，則應於其空間規劃上給予廢棄物處理的對應空間需求，並建議本案應建立空間發展引導順序，應於城鄉發展地區優先規劃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以符國土計畫法第 1 條揭櫫之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精神。

- (六) 由於本案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區位條件設計，應具有產業引導配置之效果。再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可能涵蓋自來水法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議應納入作為排除設置之區位條件。另，本案規劃納入鄉村區、甲丙種建築用地一定範圍內之區位條件，由於鄉村區、甲丙種建築用地係屬人口聚居區域，針對未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區位引導宜避免影響當地居民，爰建議排除將鄉村區、甲丙種建築用地一定範圍內之土地納為得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又，農業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似得基於其事業性質考量，於下一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二、針對議題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又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 (一) 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強調計畫使用，故考慮重點在於是否具相容使用之性質，而對應設計應經或免經同意使用等相關規定；應經同意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性質，尚需國土主管機關把關，此與面積大小無涉。至現行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以使用地編定作為管制依據，故部分非農業使用之設施項目以面積大小區分循容許及變更之作法，與國土法之土地使用管制概念截然不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擬改採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使用地虛級化之方向研議，是否導致使用管制放寬或衍生缺乏區位引導等問

題，建議應審慎評估。

(二) 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一定規模以下得點狀設置規範，以農牧用地為例，似針對容許使用項目與農業使用本質不相同時，得允許如一定規模以下之公用事業設施容許使用；倘該項設施超過上述規模，則應循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辦理。然而本議題之討論，似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應經同意使用項目，倘屬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得免經同意使用，此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意旨似有未符，是否得比照援引，似應有更充分之研析與評估。

(三) 由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一定規模以下得點狀設置規範，尚須徵詢使用地主管機關之意見；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申請，是否不需要再踐行上述程序？又倘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得採免經同意使用，亦即毋須取得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又不須經使用地主管機關意見之情形下，是否導致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隨意設置而缺乏區位、總量管制之情形？再者，同一筆地號土地上，是否可能存在有 2 個以上之一定規模以下公共設施項目，而導致既有容許使用項目管制喪失意義？亦請審慎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農發 3 範圍如涉及森林法定義之林地，請依森林法第 43 條：『森林區域內，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汙染物。』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有關議題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未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前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係指中央或地方，又未來會否訂定審查作業準則以供遵循。
- 二、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申設，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本署於事業廢棄物申設、試運轉、許可等各階段均依法嚴謹審查，以避免造成環境衝擊。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3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事業廢棄物。

◎經濟部工業局

- 一、議題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其區位條件為何？

（一）城鄉發展區部分

1. 針對現行位於城 2-1、2-2 之工業區，如欲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擴大工業區部分，涉及開發費用須由廠商共同負擔及產業園區面積規劃比例限制，且需全區納入環評審議範疇，既有廠商則須配合環評管制及相關規範，將增加環評管制項目及廠商相關支出之費用。
2. 另針對城 2-3 部分，該分區因屬直轄市、縣市國土地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係有儲備用地之概念，爰地方政府得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並載明內容範圍。

（二）農業發展區部分

1. 針對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廢棄

物處理設施，因現行多位於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爰建議應予保障。

2. 另考量偏遠地區多有農業事業包含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廢棄物處理需求，且養豬廚餘及堆肥(非養豬)廚餘亦須提供廢棄物設施設置，爰建議應於農業發展區之特定區域，作為得評估設置之範圍，訂定設置之配套條件。
3. 經查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所規範，特定農業區(未來農 1 之土地)得申請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然倘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排除農 1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使用，將造成兩法之競合。
4. 承上，另因未登記工廠多分佈於未來農業發展區，未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特定工廠之同時，亦將面臨事業廢棄物處理去化之問題，為避免與工業區廢棄物處理用地有其排擠效應，建議應適當開放農業發展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二、議題二，子議題(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子議題(一)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定義為：「1. 限於無污染性；2. 動力不超過 11.25 千瓦；3. 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尺」，建議：1. “無污染性”再增加文字描述詳加定義，如「工廠設有公害防治設施，而能符合政府所規定管制標準之工廠」；2. “動力”建議修正為“動力(含電熱)”。

◎經濟部能源局

- 一、有關議題二子議題(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輸送電力設施」點狀使用 660m^2 之規定，其係包含變電設施在內，爰建議變電設施亦納入點狀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範疇。又前開一定規模是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不同之規模限制，請再予考量。
- 二、有關議題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管線設施係無需向使用地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未來管線等線性設施是否仍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建請考量實務情形再予研議。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議題三線性設施之管制方向，除灌溉、運輸、管線等設施外，針對堤防、防洪排水等同屬線性使用之設施其管制方向為何，是否仍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議題二子議題(二)，會議資料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細目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之範疇，惟倘以 330m^2 作為免經同意規模限制，因人行步道屬線性設施，若以前開規模限制不符實務執行需求，建請再予考量。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一、依貴署108年1月「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第5場)」之會議資料，「氣象通訊使用」土地使用面積達5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又貴署108年9月「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

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委辦案總結報告書附錄(P.647)內，氣象通訊使用/493 氣象設施/氣象局及其設備、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雷達站、其他氣象設施等使用項目、細目，均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

二、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須訂定「點狀使用公共設施」，建議將上列的「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列為「點狀使用公共設施」。另「雷達站」目前區分為 2 種：有人駐守的雷達氣象站及無人駐守的降雨雷達站，後者可列為「點狀使用公共設施」。

三、雷達站因觀測需求，其建築具有一定之高度及底面積，加以雷達站屬高壓電設備，需有變電設備、緊急發電機及油槽設施，均需一定之使用面積。目前本局所有雷達站使用面積最小仍有 498m² 以上，建議雷達站點狀使用面積仍維持不超過 660m²。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議題二子議題(二)，考量各項點狀使用性質相異，是否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之 660 m² 作為研商基準，建議再予考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目前設置之配水、導水、送水等設施，包括小型淨水廠、配水池、加壓站等面積規模大約在 600m² 至 700m²，爰建議自來水設施屬點狀使用者，面積在 660m² 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議題二，子議題(二)、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本公司意見如下：

- (一) 考量火力發電廠計畫取得整體開發許可後，若有其他附屬發電設施之增/改建使用需求，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下者得依公用事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申請容許使用，且該設施多涉及其他法令管制，為避免小規模附屬發電設施申辦許可程序重複、零散，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影響發電時程，爰建議將「其他電力設施(發電附屬設施)」之點狀或線狀使用，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同意使用之項目。
- (二) 因風力發電機之基礎及電氣室施工需使用一定面積土地，為推廣再生能源並考量未來大型風力機組單機容量逐步增大，機組基礎面積恐將隨之增加，建議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列入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同意使用之項目。
- (三) 考量輸電線路安全與綠化需求，輸電鐵塔設計標準與實務取得面積均已超過 660 平方公尺，又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至少應為 1.5 公尺，爰建議輸電設施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納入免經同意使用之項目。
- (四)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設置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及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均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且無使用規模限制；又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設

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及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亦屬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且除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用地外無使用規模限制，爰建請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轉置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有關會議資料 P.22 至 P.23 下列文字「故將於……註明纜線附掛桿、電線桿為輸送電信設施、輸電設施之必要附屬設施，且其使用情形比照輸送電信設施、輸電設施辦理。」，考量輸電需求及必要性，前述之「必要附屬設施」文字建議修正為「必要設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郵政設施部分，依貴署目前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表(OX 表)，郵政設施已備註於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本次會議議題二子議題(二)說明資料並未納入郵政設施，就郵政設施部分建議仍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說明，於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本部地政司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之容許使用規模限制，係依據使用地之性質而定；又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屬公共設施相關之細目均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且未訂定規模限制。惟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而非使用地進行管制，是否需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容許使用規模限制，又是否依照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或使用地而有不同規模限制，請貴署再予考量。

二、就議題二子議題(一)，經貴署研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性，

將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定義比照現行乙種建築用地規定予以統一，本司無意見。

三、有關議題三線性使用項目，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通過上空或地下等管線設施申請及管制方式，本司會後再提供相關函釋規定供參。

◎本署公共工程組

有關本署研擬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將進行更新，將工業管線納入，目前刻正進行審查程序，如經審查通過將再提供予作業單位參考。